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祚玄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11月22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167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23號）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85元，雖以：伊受COVID-19疫情影響，經濟已然承受到不小衝擊，然約半年前突有多位客戶大舉對伊興訟，致累計達80餘件，是伊日漸無力負擔此等高額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乙事，未據提出任何本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為釋明，與法顯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且聲請人於原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
並自承就其餘案件之訴訟費用均有按時繳納等語，應認有相當資力繳納9585元之裁判費，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更難准許。至聲請人主張已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就是否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未據提出相關資料以資釋明，是本件尚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